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作为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2018年6月28日，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通讯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审议议案为《关于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暨减资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代表的债券张数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未超过二分之一，本次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

发行人已对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结果进行了披露。截至本临时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中信建投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暨减资的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信建投不承担任何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签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9日